王廳長林廳長視察臺中高分院與桃院

【本刊綜峰訊】司法院第四廳王廳長玉成，率同該廳王專門委員及張專員一行三人，於日前抵達臺中高分院視察。該院田院長因出席司法院召開之司法首長座談會，由該院胡庭長泉田代表接待。

王廳長等到達後，隨即調閱研考、便民及風紀等業務有關卷宗，並巡視法庭開庭情形及環境整潔等。王廳長對於該院研訂之「實施業務控制執行辦法」所規定之民、刑事遲延未結案件、重大未結刑事案件、久懸未結重大民、刑事案件、依法停止訴訟程序或審判程序之民、刑案件等催辦辦法及便民服務事項等甚感興趣，垂詢甚詳，並將該辦法攜返參考。（浩）

【本刊桃園訊】司法院第二廳林廳長國賢偕同朱幫辦錦娟、林科長文豐至桃園地方法院進行三天業務視察。

林廳長抵達後，隨即檢閱民、刑事、民事及財務執行與非訟、公設辯護等業務案進行簿及有關登記簿冊，據以調閱卷宗進行審查。

林廳長一行並由金院長陪同巡視該院院舍及新落成之辦公大樓，對羈押室、公證禮堂、少輔研討室、服務處之軟硬體設備齊全、環境整潔以及民事執行拍賣公告均張貼查封筆錄等便民措施，留下深刻印象。對於該院去年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在全國地院名列第二及第一，極為讚許。

林廳長一行閱卷完畢後，金院長特別召集該院書記官以上同仁在該院大會議室舉行座談會，分別由林廳長、朱幫辦就視察中所發現之優劣點詳加指述，並轉達司法法之內容精要及實施要點，(二)青少年正確之法律觀念，(三)青少年身心，健全少年犯罪，將有所裨益。（衡）

法務部派員視察南監業務

【本刊桃園訊】一、蘇科長達志、趙科長永康、黃科長水通等一行，日前至桃園地方法院進行三天業務視察。

【本刊臺南訊】法務部監所司為實地瞭解監所業務，以利推展，於日前派李編審太順等十六人赴臺南監獄視察，由夏典獄長率各科室主管接待，首先在該監會議室觀賞多媒體幻燈簡報，並介紹該監行刑矯治措施及管教設施之現況。隨後在有關人員陪同下，參觀該監醫療中心、工場、炊場、作業成品、樹德大樓、女監等各項設施。

視察人員對該監管理現代化、行刑教育化、矯治科學化及環境整潔幽美，均留下深刻印象，於下午四時三十分離開。（彥）

彰院王院長慰問車禍受傷同仁

【本刊員林訊】近應基隆市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邀請，指派推事陳講，參加學生最多麗美、陳介源、李錦樑、林恩山、賴邦元、王聖惠、沈世箴、楊秀美等，為成功國中，計一千四百名，最少為明德國中，亦有五百名，各國中對此項法律常識教育，極為重視，相信經講授後，對灌輸少年正確之法律觀念，減少犯罪，將有所裨益。（衡）

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科書記官莊榮裕，日前赴醫院體檢時因車禍頭部受傷。該院王院長聞悉，極為關切，特指派科書記官長、人事及會計主任、總務主科前往二林鎮洪外科醫院慰問，並致送水果一盒。莊書記官及其家人對王院長關懷，甚表感激。（邦）

基院派員赴各國中講授法律常識

【本刊基隆訊】增進在學少年對法律的認知，以收預防犯罪之效，於最近應基隆市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邀請，指派推事陳講，參加學生最多麗美、陳介源、李錦樑、林恩山、賴邦元、王聖惠、沈世箴、楊秀美等，為成功國中，計一千四百名，最少為明德國中，亦有五百名，各國中對此項法律常識教育，極為重視，相信經講授後，對灌輸少年正確之法律觀念，減少犯罪，將有所裨益。（衡）

南檢舉辦電腦研習班

【本刊臺南訊】派主任檢察官蘇維達、書記官吳呂水森、統計書記官王趣對電腦功能極感興趣，無不全神貫注傾聽講授並上機操作，學習效果良好。

AT個人電腦十五部。參加研習同仁全部換裝鋁門窗，以避免油漆等勞費，且美觀實用。其次汰換各辦公室陳舊照明設備，公證禮堂裝設宮燈，使光線充足雅觀。另添購法庭、公證禮堂窗帘、不銹鋼桌椅、公文櫃、打字室機大字盤，打字室全部工作桌與金院暨福建高等法院厦門分院銅製銜牌等分別噴漆，民防自衛隊武器庫及彈藥室亦皆加裝安全設施。

員工們並利用公餘時間，荷鋤持畚，整頓院宇前之花圃，將土壤剷平，噴灑農藥，施放堆肥，再分植韓國草，整齊種植，並修剪花木，日來百花怒放，姹紫嫣紅，甚為美觀。（美）

本期電腦研習班將上課十一週共二十二小時，預定五月下旬結束，並將接續再開新班。（彬）

金院整修院宇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方法院蔡院長秀雄對維護院宇機大字盤，打字室莊嚴整潔，甚為重全部工作桌與金院暨福建高等法院厦門分院銅製銜牌等分別噴漆，民防自衛隊武器庫及彈藥室亦皆加裝安全設施。

員工們並利用公餘時間，荷鋤持畚，整頓院宇前之花圃，將土壤剷平，噴灑農藥，施放堆肥，再分植韓國草，整齊種植，並修剪花木，日來百花怒放，姹紫嫣紅，甚為美觀。（美）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本刊帳戶。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張君問：一、本人出售整建國宅時，與買方約定俟建物貸款還清後，將房地同時辦理移轉登記，惟買方主張應扣房款捌萬元，待房地均辦理過戶後始將所扣房款退還，現已簽約三年半，本人擬將所收房款全部退還買方，並立即解約，是否合法？

二、民國六十七年債務人向本人借款卅萬元，迄今已逾十一年，拒不還款，逃匿無踪，本人乃依法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因物價上漲，可否按上漲之物價指數，請求法院命債務人清償一百廿萬元？

△答：一、關於買賣契約之解除部分：按契約之解除，乃契約當事人之一方，行使解除權，使契約自始歸於消滅之法律行為。又契約之解除，須有解除權。解除權為形成權之一種，其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不得請求法院為宣告解除之形成判決。此項意思表示，為單獨行為，不限於訴訟外為之，亦無一定方式，其於訴訟上以書狀表示者，於訴狀送達他方時發生效力。而解除權之發生，除由當事人約定外（即約定解除），須有法律之規定（法定解除）。關於一般契約之共同解除原因，依民法有關規定，如左：

㈠因給付遲延之解除：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指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契約。又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按照時期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不為前條之催告，解除其契約（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及第二百五十五條參照）。

㈡因給付不能之解除：債權人於有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之情形，即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或給付一部不能，而他部分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得解除其契約（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參照），以消滅債之關係。但給付不能應以給付期為決定標準，除給付前已確定不能者，得於給付期前解除契約外，應待給付期屆至後，始得解除契約。

臺端所出售者如為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須受國民住宅條例有關規定之限制，如無違反該條例之規定，買賣契約既經雙方同意而成立，除有法定或約定解除之原因發生外，不得退還價金、解除契約。

又依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買受人有正當理由，恐第三人主張權利，致失其因買賣契約所得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者，得拒絕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且該規定並不以出賣物業已交付而排除其適用（最高法院五十九年度臺上字第四三六八號判例參照）。本件買賣，因土地部分無法辦理移轉登記，買受人扣留新臺幣八萬元未付，不但事前經雙方當事人同意約定，且於法亦屬有據。

二、關於給付遲延利息及其他損害部分：依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同條第三項規定：「債權人證明有其他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故債務人借款後逃匿無踪，如已屆清償期遲不返還，債權人得請求利息及損害賠償。前者係按法定或約定利率計算，故無須舉證證明其損害；後者則須負舉證責任，以證明其損害及數額。

又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二條規定：「應不訊問債務人」，即不經言詞辯論程序，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臺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問：一支票載明受款人甲（尚未背書轉讓），不慎為他人丙遺失，丙可否向付款銀行辦理掛失止付？

二、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時，聲請人依法應為票據權利人，即受款人甲，此時，若付款銀行讓丙辦理掛失止付後，卻拒絕受領受款人甲所提出之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是否有理？

三、若票據權利人向付款銀行辦理掛失止付手續所寫之住址與聲請公示催告訴狀上之地址不同時，付款銀行可否拒絕受領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如此，提出止付通知後經過五日，止付通知是否失其效力？

△答：一、關於支票遺失，掛失止付問題：依票據法第十八條規定：「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止付之通知。但應於提出止付通知後五日內，向付款人提出已為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未依前項但書規定辦理者，止付通知失其效力。」丙如為票據權利人，得為止付之通知。

二、關於票據掛失止付處理準則問題：依臺北市銀行公會(63)4、4會業字第〇二三六號函訂「票據掛失止付處理準則」第四條規定：「通知止付人應於提出止付通知後五日內，向付款行庫，提出已為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否則止付通知失其效力。嗣後通知止付人不得對同一票據再為止付之通知。」故應提出已為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者，應為通知止付人。

三、關於票據掛失止付處理準則問題：

依臺北市銀行公會(63)4、4會業字第〇二三六號函訂「票據掛失止付處理準則」第四條規定：「通知止付人應於提出止付通知後五日內，向付款行庫，提出已為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否則止付通知失其效力。嗣後通知止付人不得對同一票據再為止付之通知。」故應提出已為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者，應為通知止付人。

三、關於票據掛失止付時，書寫之住址與聲請公示催告書狀之地址不同問題：依票據法第十八條及上開票據掛失止付處理準則第四條之規定，通知止付人應於提出止付通知後五日內，向付款行庫，提出已為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否則止付通知失其效力。催告之聲請狀所載聲請人住址與其辦理掛失止付手續時所寫之住址不符，如能證明確為同一人，似無不可。惟上開說明，僅供參考，付款行庫作業上是否另有規定，請逕向付款行庫或其主管機關洽詢。

新編　劉清景主編
六法判例、解釋、決議全集
中國司法嘉言錄
77年10月增修訂版
四四〇頁　二二〇元
△本書取材歷屆高普特考，司法官訓練所學科考試，日本高考司法科及各大學研究所入學考，暨各級法院法律問題研討，共四百五十餘則，並附刑法總則及各大學期中、期末考試題研究